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報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 席：許校長榮添

紀 錄：張富順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主管）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第三次行政（主管）會議無提案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2 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一、110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兩天舉行全校第一次定期評量，學務處規劃定期評量相關各棟樓層書包擺放位置示意圖，請宣導學生應該遵守的規定及作為，並請巡堂人員也要多加注意督促。

二、本校指導永靖國中參加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競賽得獎職種，【設計職群-空間設計組】鄭茗璜第 3 名指導老師施爾雅老師，

機【械職群-機械製圖組】湯黃福第3名指導老師林茂宏老師，【電機電子群-工業配線組】張元睿第3名指導老師施泓宇老師，榮獲佳績，全體師生同賀!!

三、因自主學習時間及午休之前環境整潔時間等調整，目前校園鐘聲非常凌亂，有導師及學生建議中午12:45分的鐘聲是否可以不鳴鐘，鐘聲太頻繁太擾民，列入下週行政（擴大）會議進行討論。

四、人事室110年3月25日(四)上午辦理110年度師鐸獎評選作業召開第1次會議，請教官室協助預留10個停車位及交通指揮，請全體教職員工準時簽到退，並協助配合初審工作順利完成。

陸、散會：下午2時18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上週工作報告：

(一)110年3月16日(星期二)召開109學年第3次學生獎懲委員會。

(二)110年3月16日(星期二)召開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

(三)110年3月17日(星期三)召開109-2性平會議。

(四)110年3月17日(星期三)實施在外賃居學生訪視，偕同警察及消防人員前往。

(五)110年3月20、21日(星期六、日)由石稷奎教官執行109-2學期第一次學生銷改過暨愛校服務。

二、本週工作重點：

(一)彙整110年3月份特定人員相關資料上呈。

(二)彙整109-2學期第一次學生銷改過暨愛校服務執行狀況並上呈紀實資料。。

(三)110年3月22、23日(星期一、二)由林茂宏組長及石稷奎教官協同得標廠商前往畢旅景點進行場勘作業。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一)防疫宣導：

1. 台灣COVID-19疫情依然需要注意防疫相關措施，請各處室及各位師長持續協助提醒學生，在教室開冷氣時記得對角窗戶須打開15公分，口罩隨身攜帶，勤洗手等基本防疫措施，如有發燒症狀，請務必要全程戴口罩至健康中心複檢，感謝您的配合。
2. 教職員工生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味覺等相關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立即就醫診治，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3. 落實入校實聯制，體溫高於37.5度禁止入校，外賓入校須配戴口罩。
4. 室內大型集會強制佩戴口罩，社團及彈性課程等跑班課程，因屬跨班級接觸，故鼓勵學生配戴口罩，若因活動需要無法配戴口罩，請維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之社交距離。
5. 校車每日上車前由車長量體溫，發燒者不上車，全程配戴口罩，車上禁止飲食，車公司須每日進行消毒。

(二)高二校外參觀已於110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點完成議約作業，因目前疫情暫時有所控制，故活動時間維持110年4月28日(星期三)至30日(星期五)，則110年4月21日(星期三)班會時間辦理行前說明會，本處將會密切注意疫情狀況，若疫情有增加情勢將會盡速因應，並與旅行社商討改期暫緩等事宜。

(三)持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訪視(金安獎)相關事項，並110年6月4日交通部將至校評鑑，請全體教職員工生配合，爭取佳績。

(四)定期評量相關各棟樓層書包擺放位置示意圖(如附件)，請參閱。

國立永靖高工學期定期評量「書包排列位置」說明



臻善樓書包擺設位置示意



天佑館書包擺設位置示意



電機館書包擺設位置示意



土木館書包擺設位置示意



行政大樓書包擺設位置示意



行政大樓書包擺設示意(全班)

圖書館業務報告：

- 一、靖園雙週報第五十七期定於110年3月26日要出刊、24日截稿，敬請轉知處室採編人員。
- 二、本學期教育部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共輔導9篇參賽列表如下，已完成寫作格式檢查且請學生及指導老師確認及簽立未抄襲切結書；感謝師長們的寫作指導。

第1100315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作品一覽表

No	年級 班級	作品標題	學生 姓名	指導 老師	備註
1	二年級 電繪二	高職學生對不同行銷方式之運動品牌與顧客忠誠度相關影響之研究	(電繪二 04 江茂丞)	林茂宏	
			(電繪二 03 朱柏昇)		
			(電繪二 14 陳書毓)		
2	一年級 製圖一	高職學生對「戀愛價值觀」調查之研究	(製圖一 20 林靖純)	許耀仁	
			(製圖一 16 尤姿蓉)		
			(製圖一 22 張壹茹)		
3	一年級 製圖一	高職學生對同性戀之認知與接受度相關調查之研究	(製圖一 06 張峪樑)	林茂宏 許耀仁	
			(製圖一 08 張朝岳)		
			(製圖一 28 楊琇仔)		
4	一年級	國人對韓國文化的認知調查之	(製圖一 19)	許耀仁	

	製圖一	研究	李羽涵) (製圖一 18 江亦婷) (製圖一 24 陳宜昕)		
5	二年級 化二乙	高職學校學生對清潔劑的認知 相關調查之研究	(化二乙 25 黃心如) (機二乙 04 李展輝) (化二乙 21 胡馨方)	唐雅倩 李岱佳	
6	一年級 製圖一	高職學生對戴奧辛的認知與預 防相關調查之研究	(製圖一 14 詹文豪) (製圖一 13 楊宏德) (製圖一 15 蔣友傑)	許耀仁	
7	二年級 製圖二	高職學生對瘦肉精的認知與接 受度相關調查之研究	(製圖二 06 林育全) (製圖二 23 張芸榛) (製圖二 21 蘇建宇)	林茂宏	
8	三年級 製圖三	高中職學生對於乳癌的相關認 知之探討	(製圖三 27 莊雨薰) (製圖三 19 王俞嬪)	陳玟君 陳昱婷	

			(製圖三 26 張嘉芸)		
9	一年級 製圖一	3D 列印技術應用於齒輪油泵機 構設計與製作	(製圖一 23 莊晏欣)	許耀仁	
			(製圖一 11 曾詠孺)		
			(製圖一 07 張庭璋)		

三、「自己想看的書自己推薦」，本學年(109)度下學期館藏發展購書，歡迎同仁推薦書目，以滿足教學與學生閱讀需求。並請於3月25日前將書目email圖書館信箱，滙整書目後送圖委會委員郵件書面審核後進行採購。

輔導處業務報告：

- 一、朝陽科大參訪：110/ 03/17 (三) 9-16時帶領電機科、資訊科、製圖科、機械科學生自願參加(含身心障礙學生)至朝陽科大航機系與飛航系進行參訪，110/03/11 (四) 午休時間辦理行前說明會，共計38名學生報名，當天30名學生參與，感謝師長的協助。
- 二、家庭教育講座：110/03/24 (三) 週會時間於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辦理，邀請王智誼諮商心理師到校演講，講題為「愛」減之刃～人際交往的正向情感性平教育！對象為全校90名學生，由一二年級學生自由報名參加，每班4名，歡迎導師推薦學生報名參加。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檢送「110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第1次電腦作業達成介聘教師名冊」等資料1份，請各校依限通知達成介聘教師辦理報到事宜並填寫「達成介聘教師報到應聘單」，請查照。
(1100318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32586 號)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325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32586A00_ATTCH1.pdf、0032586A00_ATTCH2.odt、0032586A00_ATTCH3.odt)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第1次電腦作業達成介聘教師名冊」及「110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第1次達成介聘教師未報到名冊」暨「達成介聘教師報到應聘單」空白表格各1份，請各校依限通知達成介聘教師辦理報到事宜並填寫「達成介聘教師報到應聘單」，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17條規定以：「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由校長直接聘任，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10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復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略以，「經達成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學校報到，並由校長直接聘任。未達成介聘之教師，留原校服務」。
- 二、110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第1次電腦作業介聘建議名單業經110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小組第2次委員會議同意通過，並決議達成介聘教師應於110年3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以前完成報到。請各達成介聘之教師調入學校，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應於上開期限前完成報到；達成介聘教師之聯絡方式請逕洽其現職服務學校。如有達成介聘教師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請各介聘學校(調入學校)於110年3月24日（星期三）前檢附未報到名冊函報本署並於是日中午12時以前先行傳真未報到名冊至本署人事室（04-23326915）。
- 三、本署業已通知旨揭列冊之國防部、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達成介聘教師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請授權所屬學校於110年3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以前檢附未報到名冊函報本署，副知各主管機關，並先行傳真未報到名冊至本署人事室（04-23326915），俾利辦理第2次電腦作業。
- 四、另請各校務必提醒教師注意，為保障教師之權益，達成介聘教師至新任教學校報到並填寫「○○○○學校達成介聘教師報到應聘單」後，不得再撤回，亦無法再留任原校。
- 五、請各校110學年度如有達成介聘之教師，依旨揭說明辦理。各主管機關如有特殊注意事項，請另行轉知所屬相關學校配合辦理。

二、國教署人事人員群組於110年3月18日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知訊息如下：

針對今(17)日指揮中心宣布，自3月17日起恢復旅行業組團赴帛琉旅遊(旅遊泡泡)，疾管署也更新「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機關同仁如參加相關旅遊，回國後須進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5日及「自主健康管理」9日，合計14日，其中「加強自主健康管理」5日部分，當事人差勤事項可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 請自己的休假、事假或加班補休。
- (二) 居家辦公。
- (三) 到辦公室上班，並配合遵守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部分，教育部將另送修正後「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圖卡供參。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對象1: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2: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且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對象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對象2: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對象1: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對象2:入境後5天內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1: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7-9天 對象4:自主健康管理9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對象1)/活動(對象2)，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他人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對象2除外) ●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 對象2可入住防疫旅館，或符合1人1室且有單獨房間與專用衛浴之住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
法令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222

圖

- 三、有關貴校教師於非上班時間出勤或例假日奉派出差之處理方式，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1100318 臺教授國字第 1100028827A 號)
- 有關貴校教師因學校教學現場與實際教學需要，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應給予合理之補償，以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權益。
- 四、110 年度師鐸獎評選作業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四)上午 10 時假本校行政樓 3 樓會議室召開第 1 次會議，預計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時佈置會場，另於開會當日惠請教官室協助預留 10 個停車位及交通指揮，委員接送事宜，感謝總務處及實習處等相關人員協助。

國立永靖高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四次行政（主管）會議

一、時間：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議室

三、主席：許校長榮添

記錄：張富順

四、列席：

五、出席：

校長	許榮添		
教務主任	張富順	秘書	白折維
學務主任	請假	進修部主任	煥巴
總務主任	林新收	人事主任	張清柳
實習主任	施淑宇代	主計主任	李秋蘭
圖書館主任	粘金燕	主任教官	孫心
輔導主任	傅石心		